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8號

原告 陳憲章

訴訟代理人 洪子豐

被告 陳家茂

陳蔡阿嚴

陳富家

顏玉寶

陳冠卉

陳文宏

陳文中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1,15
4.23平方公尺)，依下列方法分割：

(一)、如附圖所示編號624-6(1)之面積577.14平方公尺分歸原告
及被告陳家茂取得，並分別依應有部分57714分之38476、
57714分之19238維持共有。

(二)、如附圖所示編號624-6(A)之面積577.09平方公尺分歸被告
陳蔡阿嚴、陳富家、顏玉寶、陳冠卉、陳文宏、陳文中取
得，並分別依如附表一所示之應有部分維持共有。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家茂、陳蔡阿嚴、陳富家、顏玉寶、陳冠卉、陳文
宏、陳文中均經合法通知(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
第189頁至第203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

02 (一)、兩造共有坐落於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下
03 稱系爭土地）面積為1154.23平方公尺，系爭土地為並無
04 法令限制或其他不能分割情事，惟其分割方法迄不能協議
05 決定，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
06 准予分割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等語。

07 (二)、並聲明：請求判決將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共有
08 土地分割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

09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13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
14 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
15 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亦未以契約訂
16 有不分割之期限，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裁
17 判分割系爭土地，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二)、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法院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
19 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為公平決定（最高法
20 院69年度台上字第310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共有物分割
21 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亦須以其方法適當者為
22 限，是法院為裁判分割時，需衡酌共有物之性質、價格、
23 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全體或多數共有人利益等因素，並
24 兼顧公平之原則。經查：

25 1.系爭土地位於屏東縣琉球鄉復興路南側，土地東側有鐵皮
26 棚架，並出租經營燒烤攤，土地中段有墓地一座，土地南
27 端亦有墓地一座等情，經本院會同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
28 測量員到場勘測屬實，製有勘驗測量筆錄及現況複丈成果
29 圖（見本院卷第121至129頁）在卷可憑。

30 2.關於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經到庭當事人同意以附圖方式
31 分配之，併綜合現房屋座落情況，以及分割後之形狀均勘

01 屬方正等，是本院以附圖分割最為適宜，爰依此方法予以
02 分割本件土地。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共有物分割請求權，求為裁判分割，於
04 法有據，又本院審酌分割方法（如附圖），尚屬公允適當，
05 已如前述，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
07 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
08 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
09 訟，兩造之行為均可認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禦權
10 利所必要，又分割共有物之訴，乃形式上形成之訴，法院不
11 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故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
12 訴、敗訴之問題，本院審酌兩造各自因本件分割訴訟所得之
13 利益等情，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其於系爭土地之應
14 有部分之比例分擔，始為公平，爰宣示兩造分攤比例如主文
15 第2項（即附表二）所示，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6 書記官 沈詩雅

27 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1	陳蔡阿嚴	14427/57709
2	陳富家	14427/57709

(續上頁)

01

3	顏玉寶	7214/57709
4	陳冠卉	7214/57709
5	陳文宏	14427/115418
6	陳文中	14427/115418

02

附表二：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03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1	陳家茂	19238/115423
2	陳憲章	38476/115423
3	陳蔡阿嚴	14427/115423
4	陳富家	14427/115423
5	顏玉寶	7214/115423
6	陳冠卉	7214/115423
7	陳文宏	14427/230846
8	陳文中	14427/230846